**禄丰市民政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**

**财政项目文本公开**

1. **项目名称**

城市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。

1. **立项依据**

禄丰市民政局 禄丰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禄民字【2022】23号）。

1. **项目实施单位**

禄丰市民政局。

1. **项目基本概况**

政府针对当前家庭贫困居民，按照户口类型，统筹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，保障其基本生活。

1. **项目实施内容**

根据国家政策，坚持户保与人保相结合的原则，讲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，切实加强城乡低保群众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、应救尽救、精准施保。

1. **资金安排情况**

已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1. **项目实施计划**

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各乡镇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广泛宣传号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文件精神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

1. **项目实施成效**

2023年城市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：

目标1：低保对象人数做到应保尽保；

目标2：城乡低保标准逐年稳步提高；

目标3：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90%以上；

目标4：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要有所提升；

目标5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进一步完善；

目标6：向服务对象宣传政策，知晓率达到82%以上；

目标7：低保对象对低保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